

泵供热供冷系统施工 施工招标

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北京城市副中心1201街区FZX-1201-0081、0171地块A4体育用地项目复合式地源热泵供热供冷系统施工 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 北京澎湃星耀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国有企业单位自筹资金（地方），工程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代理机构为 北京展望工程服务有限公司，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本专业承包工程的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116222.374 平方米。合同估算价 6265.3 （万元）
- 2.2 本专业承包工程的建设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文化旅游区西部，东至月异西路，南至铺头街，西至铺头西路，北至曹园南大街
- 2.3 本专业承包工程的工期要求 569 日历天
- 2.4 本专业承包工程的招标范围 地埋管换热系统、能源站设备系统、燃气锅炉房、附属设备设施、电气及控制系统、在线监测系统、冷却塔等内容。
- 2.5 其他 /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专业承包工程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新]及以上 资质，近 8 年（2018年04月01日至2026年03月31日）已竣工的单项合同额4000万元（含）以上的机电安装工程 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 机电工程 专业 注册建造师一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3.2 本专业承包工程资格预审 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采用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专业承包工程中参加资格预审。

3.3 其他要求 /

4. 申请人信誉要求

4.1 失信被执行人

本专业承包工程资格预审对失信被执行人采用 否决性（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

4.2 其他信誉要求

（1）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本专业承包工程资格预审对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采用（采用/不采用）否决性惩戒。

（2）其他要求 提供近3年（2023年04月01日至2026年03月31日）企业未被责令停业的、未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财产未被接管、冻结，非破产状态且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施工出现重大工程质量、安全问题承诺书加盖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原件的扫描件

5. 资格预审方法

本专业承包工程资格预审评审方法采用有限数量制。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7家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7家。

如果申请人少于7家（含），本专业承包工程招标可以由资格预审改为资格后审。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与且资质条件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请于2026年04月15日09时00分至2026年04月20日09时00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凡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者，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申请人应保留上传成功回执。本专业承包工程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04月27日10时00分。

电子化平台中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或回执载明的传输时间超出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专业承包工程资格预审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发布，并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北京澎湃星耀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展望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云景东路60号院3号楼1层1958室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潮县镇化大赛高南门2号楼
联系人：郭娇	联系人：敦欢
电话：15801032268	电话：80566088-801
传真：/	传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3537927368@qq.com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郭娇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15801032268	
招标人内部纪检监督联系方式：69541504	

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 2026 年 04 月 15 日